

天长市泽丰电子有限公司  
新上年产 500 万只开关电源变压器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天长市泽丰电子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安徽棣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

报告编写人：

建设单位：天长市泽丰电子有限  
公司

电话

传真：

邮编：239300

地址：安徽省天长市仁和集镇芦  
龙工业园区

编制单位：安徽棣泽环保科技有限  
公司

电话

传真：

邮编：230092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湖北路  
627号利港银河幸福广场C座2108  
室



**表一 基本情况及验收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新上年产 500 万只开关电源变压器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天长市泽丰电子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安徽省天长市仁和集镇芦龙工业园区				
主要产品名称	开关电源变压器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500 万只开关电源变压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620 万只开关电源变压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7.11	开工建设时间	2018.11		
调试时间	2020.1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7.8-7.9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滁州市天长市生态环境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南京博环环保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4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4 万元	比例	6%
实际总概算	4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3 万元	比例	8.25%
验收监测依据	<p><b>1、法律法规</b></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并施行；</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订，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并施行；</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施行；</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p> <p>(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修正版），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发布实施；</p>				

(8)《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11.20施行);

(9)《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2018.5.15);

(10)《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2、环评及批复**

(1)《天长市泽丰电子有限公司新上年产500万只开关电源变压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南京博环环保有限公司,2017年11月);

(2)《天长市泽丰电子有限公司新上年产500万只开关电源变压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天环评表【2018】093号)(滁州市天长市生态环境分局,2018年10月17日);

**3、检测报告**

(1)《天长市泽丰电子有限公司新上年产500万只开关电源变压器项目检测报告》安徽鑫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2024年7月24日。

**1、废气**

项目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排放标准,VOCs参照执行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表1表面涂装行业标准及表2无组织排放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1-1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浓度监控限值 mg/m <sup>3</sup>	执行标准
非甲烷总烃	40	1.2	4(厂房外设置监控点,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DB12/524-2020
			20(在非封闭厂房作业的,在操作工位旁设置监控点)	
颗粒物	120	3.5	1.0	GB16297-1996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等

## 2、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执行仁和集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表1-2 生活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 (pH无量纲)

名称	pH	COD	BOD <sub>5</sub>	NH <sub>3</sub> -N	SS
本项目执行标准	6-9	500	400	/	400

## 3、噪声

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表1-3 噪声排放标准

昼间dB (A)	夜间dB (A)	标准来源
60	50	GB 12348-2008中2类

## 4、固废

一般固废其贮存过程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标准要求。

## 5、排污许可

企业已于2020年5月18日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411810739055137001W。

## 6、总量控制

有组织VOCs排放量：0.045t/a。

**表二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1、工程建设内容：**

**1.1 环评规划建设内容**

新建厂房内设开关电源变压器生产车间，购置绕线机、包胶机、浸锡机、真空含浸机、通过式隧道炉、烘箱等主要设备，辅助电桥、耐压仪、测试仪等检测设备，建设项目完成后，将具有年产 500 万只开关电源变压器的生产能力。

**1.2 验收期间建设内容**

新建厂房内设开关电源变压器生产车间，购置绕线机、包胶机、浸锡机、真空含浸机、通过式隧道炉、烘箱等主要设备，辅助电桥、耐压仪、测试仪等检测设备，建设项目完成后，将具有年产 620 万只开关电源变压器的生产能力。

项目员工80人，工作制为单班白班制，年工作250天。

**1.3 环评及批复情况**

本项目 2017 年 11 月由南京博环环保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天长市泽丰电子有限公司新上年产 500 万只开关电源变压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10 月 17 日滁州市天长市生态环境分局予以“天环评表【2018】093 号”文予以审批。

**2、建设内容**

**2.1 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主要工程建设内容详见下表。

表 2-1 项目工程内容建设一览表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	验收期间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变压器生产车间	变压器生产车间，生产能力 500 万只/年	变压器生产车间，生产能力 620 万只/年	生产能力增加 24%
储运工程	1#原料仓库	位于车间一层，存放原辅材料，占地面积 150m <sup>2</sup>	位于车间一层，存放原辅材料，占地面积 150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2#原料仓库	位于车间二层，存放原辅材料，占地面积 60m <sup>2</sup>	位于车间一层，存放原辅材料，占地面积 60m <sup>2</sup>	移至车间一层
	成品仓库	位于车间一层，存放成品，占地面积 150m <sup>2</sup>	位于车间一层，存放成品，占地面积 150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运输	原材料及产品进出厂均使用汽车运输	原材料及产品进出厂均使用汽车运输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来自天长市政自来水管网，用水量 1048.9m <sup>3</sup> /a	来自天长市政自来水管网，用水量 1048.9m <sup>3</sup> /a	与环评一致
	排水	生活污水经旱厕收集肥田，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仁和集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已接管至仁和集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供电	由天长市政电网供应，用电量 80000kWh/a	由天长市政电网供应，用电量 90000kWh/a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员工生活污水经旱厕收集肥田，不外排	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仁和集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生活污水接管至仁和集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废气处理	一层加工区，加强通风	浸锡机设集气罩+袋式除尘设备+15m 高排气筒 DA002	1、环评中浸焊废气无组织排放，现采取措施收集处理后有组织排放。 2、环评中一层加工区设油墨喷码，废气无组织排放，现已淘汰油墨喷码机，采取激光喷码机，无相应废气产生。

		浸漆房通过集气罩+UV 光解装置+15m 高排气筒	浸漆房通过集气罩+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15m 高排气筒 DA001	浸漆废气处理装置由 UV 光解装置变为活性炭吸附处理，根据后文分析，不属于重大变动
	噪声控制	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合理布局	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合理布局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堆场，占地面积 20m <sup>2</sup>	一般固废堆场，占地面积 20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危废暂存库，占地面积 10m <sup>2</sup>	危废贮存库，占地面积 8m <sup>2</sup>	通过增加转运频次，可满足危险废物贮存要求

## 2.2 产品方案

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2 项目产品一览表

产品名称	环评规划产能	验收期间产能	备注
开关电源变压器	500 万只/年	620 万只/年	产能增加 24%，未超过 30%

## 2.3 主要设备

本项目使用的主要设备情况见下表：

表 2-3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规划数量 (台)	验收期间数量 (台)	备注
1	绕线机	31	60	环评规划多为半自动绕线机，现已基本更换为全自动绕线机，设备数增加，实际产能未超过预计产能 30%
2	包胶机	5	5	/
3	喷码机	1	5	环评规划使用的油墨喷码机已淘汰，现使用激光喷码机
4	浸锡机	2	7	环评规划为半自动浸锡机，现拥有 5 台半自动浸锡机，2 台自动浸锡机，设备数增加，实际产能未超过预计产能 30%
5	通过式隧道炉	2	4	增加 2 台隧道炉备用
6	真空含浸机	1	6	设备数增加，实际产能未超过预计产能 30%
7	真空泵	1	1	/
8	电桥	6	1	/
9	耐压仪	2	2	/
10	综合测试仪	3	4	/

项目验收期间，绕线机、浸锡机、真空含浸机数量均有增加，产能匹配情况如下：

表 2-4 产能匹配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	产能 (只/台-小时)	生产时间 (小时)	产量 (万只/年)	
1	绕线机	60	110	1000	660	
2	浸锡机	半自动	5	600	1250	625
3		全自动	2	1000		
4	真空含浸机	6	900	1250	675	

项目验收期间开关电源变压器产能约 620 万只/年，超出环评产能 24%，未超过 30%，现有生产设备数量符合产能需求。

## 2.4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 (1)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 2-5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产品名称	原辅料名称	环评规划年用量	验收期间年使用量
1	漆包线	3t/a	3.72t/a
2	磁芯	40 万套/a	49.6 万套/a
3	骨架	40 万只/a	49.6 万只/a
4	绝缘胶带	1t/a	1.24t/a
5	无铅锡条	1.5t/a	1.86t/a
6	水性绝缘漆（水性丙烯酸树脂 37%，无水乙醇 35%，丙二醇甲醚 3%，水 23%，助剂 2%）	0.5t/a	0.62t/a
7	水性油墨	0.04t/a	/
8	套管	500 个/a	620 个/a
9	纸箱	500 只/a	620 只/a

表 2-6 主要化学原料的理化性质

序号	名称	理化特性
1	水溶性丙烯酸树脂	分子式为 $(C_3H_4O_2)_n$ ，无色或有色流体，有特殊芳香味；熔点：-47.9℃，沸点：139℃，相对密度（水=1）：0.86，相对蒸汽密度（空气=1）：3.66，闪点 25℃，引燃温度：525℃，爆炸上限（%）：7.0，爆炸下限（%）：1.1；可与丙烯酸漆稀释剂等混溶。用于轻工产品、机电仪器仪表、玩具等金属表面，作为装饰性保护层。
2	无水乙醇	分子式为 $C_2H_5OH$ ，分子量为 46.07，无色澄清液体，低毒性，具有特殊香味，并略带刺激；微甘，并伴有刺激的辛辣滋味，相对密度：0.789g/mL，熔点-114℃，沸点 78℃，闪点 13℃，能与水以任意比互溶。能与氯仿、乙醚、甲醇、丙酮和其他多数有机溶剂混溶。
3	丙二醇甲醚	分子式为 $C_4H_{10}O_2$ ，分子量 90.12，无色透明液体，沸点 120℃，闪点 31.1℃，比重：0.919-0.924，主要用作溶剂、分散剂和稀释剂，也用作燃料抗冻剂、萃取剂等。

### (2) 项目水平衡

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调漆用水，绿化用水。废水为生活污水。

建设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产生。调漆用水与水性绝缘漆本身含水在调漆、浸漆、烘干过程中全部以水蒸气形式挥发损耗；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仁和集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绿化用水全部蒸发或进入土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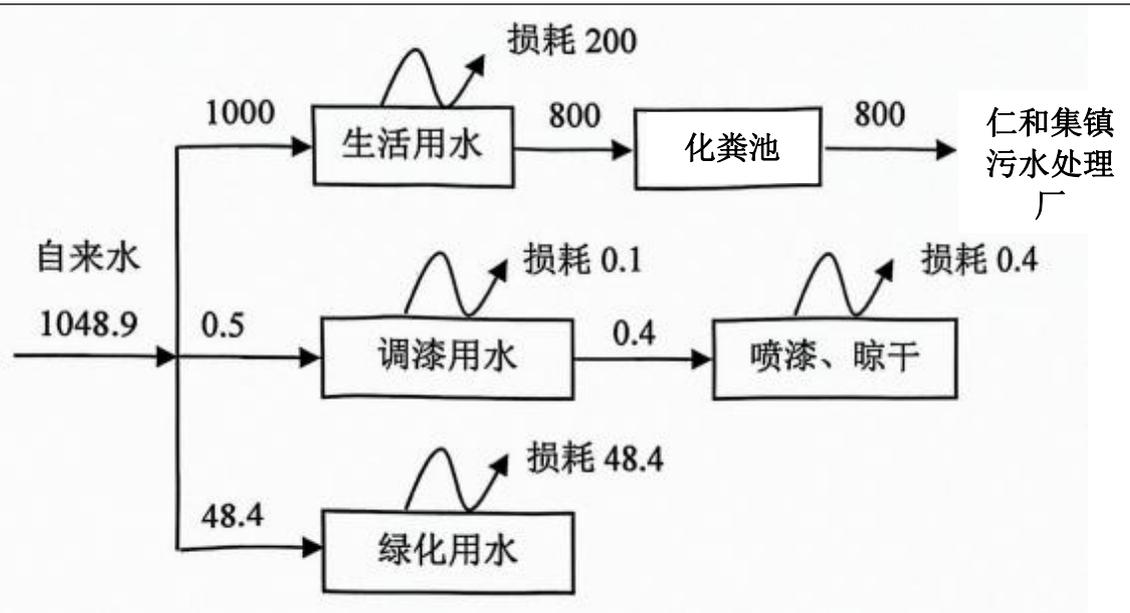


图 2-1 本次验收全厂水平衡图 (m<sup>3</sup>/a)

## 2.5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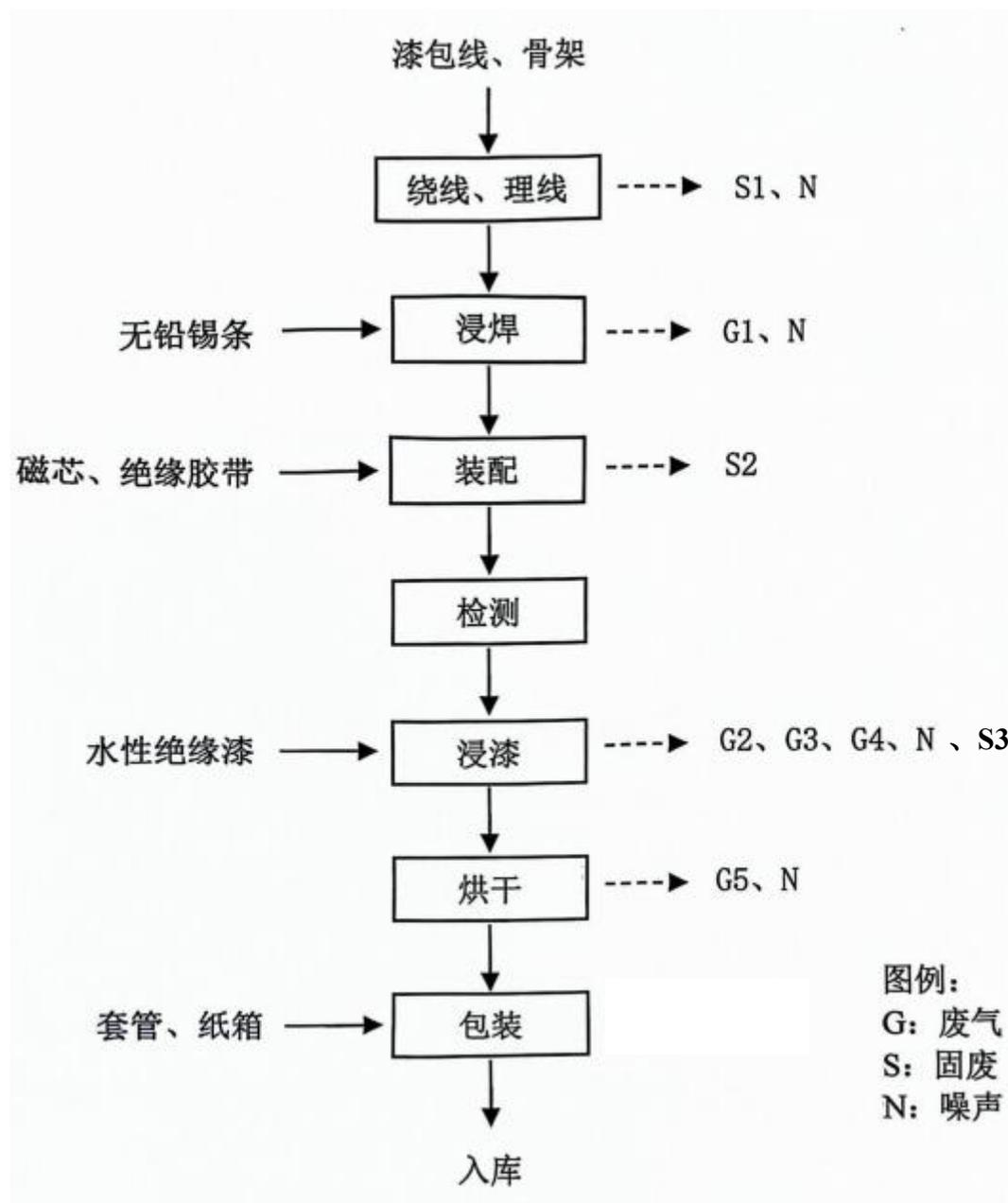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 工艺流程简述:

#### (1) 绕线、理线

利用绕线机在塑料骨架上缠绕、整理漆包线，使其形成生产所需形状，最后在塑料骨架上固定漆包线末端。此工序产生废漆包线（S1）、噪声（N）。

#### (2) 浸焊

将无铅锡条在锡炉内进行熔化，锡炉用电加热，加热温度约 250℃，再利用浸锡机

将成型后的线圈浸入熔融的无铅锡中进行浸锡，浸锡工序不使用助焊剂。此工序产生浸焊废气（G1）、噪声（N）。

### （3）装配

利用半自动包胶机，进行人工装配、组合，将磁芯装入绕制好的线圈塑料骨架中，用绝缘胶带固定。此工序产生废绝缘胶带（S2）。

### （4）检测

利用电桥、耐压仪、综合测试仪等检测设备对部分产品进行性能检测，确保产品质量合格。

### （5）浸漆

利用真空含浸机对检测合格的产品进行真空浸漆，把产品放置在真空含浸机支架上，利用机械真空泵抽真空，启动开关至漆面淹没产品，每个产品浸漆面积约为7~100cm<sup>2</sup>，浸漆厚度约为0.05mm，每一批工件浸漆时间约10~20min，绝缘漆使用前需调漆。此工序产生调漆废气（G2）、真空泵废气（G3）、浸漆废气（G4）、废水性漆桶（S3）、噪声（N）。

### （6）烘干

浸漆结束的产品取出后利用通过式隧道炉进行烘干，通过式隧道炉用电加热烘干温度约100~130℃，每一批工件烘干时间约60min。此工序产生烘干废气（G5）噪声（N）。

### （7）包装

利用激光喷码机将产品型号、名称等信息印在产品上。加工完成的产品用套管、纸箱进行人工包装，入库储存。

## 2.6 主要产污情况

项目生产过程中主要产污情况见下表。

表 2-7 主要产污情况一览表

类别	代码	产生点	污染物	处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废气	G1	浸焊	颗粒物	集气罩+袋式除尘设备+15m 高排气筒 DA002
	G2	调漆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15m 高排气筒 DA001
	G3	真空泵		
	G4	浸漆		
	G5	烘干		
废水	W	日常生活	pH、COD、BOD <sub>5</sub> 、SS、氨氮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仁和集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噪声	N	设备运行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合理布局

固废	S1	绕线、理线	废漆包线	收集后资源外售
	S2	装配	废绝缘胶带	
	S3	浸漆	废水性漆桶	由厂家回收
	S4	袋式除尘设备	收集尘	收集后资源外售
	S5	活性炭吸附装置	废活性炭	收集暂存于危废贮存库，交由安徽普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贮存
	S6	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 3、项目变动情况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如下表），本项目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本次验收无重大变动，具体见下表。

表 2-8 与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对照表

序号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本次验收建设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	无变化	否
2	规模地址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	生产能力增加 24%，未超过 30%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增加	生产能力增加 24%，本项目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	否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	生产能力增加 24%，但未导致项目污染物排放量超过总量控制	否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	厂址无变化	否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产品品种及生产工艺无变化，主要原辅材料无变化，本项目不涉及燃料。	否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无变化	否	
8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1、环评中浸焊废气及油墨喷码废气无组织排放，现浸焊废气采取措施收集处理后有组织排放，属于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油墨喷码机已淘汰，采取激光喷码机，无相应废气产生。 2、浸漆废气处理装置由 UV 光解装置变为活性	否

			<p>炭吸附处理，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1124-2020）附录表 C.1，浸涂设备的大气污染防治推荐可行技术为：活性炭吸附、吸附/浓缩+热力燃烧/催化燃烧。故本项目采取活性炭吸附处理可行。</p> <p>3、环评中项目生活污水经旱厕收集后肥田不外排，现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仁和集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p>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生活污水由经旱厕收集后肥田不外排，改为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仁和集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不会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否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降低 10%及以上的	新增浸焊废气排气筒，由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排气筒高度未降低。	否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化	否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废漆包线、废绝缘胶带、收集尘集中收集后资源外售；废水性漆桶收集后由厂家回收；废活性炭委托安徽普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贮存；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	否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无变化	否	

### 表三 污染物的排放与防治措施

#### 1、废水治理

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仁和集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表 3-1 废水排放及防治措施

废水来源	排放废水污染物	处理设施		备注
		环评要求	本次验收建设情况	
办公生活	pH、COD、BOD <sub>5</sub> 、NH <sub>3</sub> -N、SS	经旱厕收集肥田，不外排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仁和集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间断排放，排放量 800m <sup>3</sup> /a

#### 2、废气治理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来自浸焊产生的颗粒物，调漆、真空泵、浸漆、烘干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防治情况见下表。

表 3-2 废气排放及防治措施

序号	来源	污染物	处理措施
1	浸焊	颗粒物	集气罩+袋式除尘设备+15m 高排气筒 DA002
2	调漆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15m 高排气筒 DA001
3	真空泵		
4	浸漆		
5	烘干		



浸焊工作台废气收集



浸漆工序废气收集



烘干工序废气收集



袋式除尘设备



活性炭吸附装置

### 3、噪声治理

本项目运营期的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风机等生产设备。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合理布局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表 3-3 主要噪声源强表及防治措施

序号	设备名称	治理设施	
		环评要求	实际情况
1	绕线机	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合理布局	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合理布局
2	包胶机		
3	喷码机		
4	浸锡机		
5	通过式隧道炉		
6	真空含浸机		
7	真空泵		

### 4、固废的治理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及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废漆包线、废绝缘胶带、收集尘收集后资源外售，废水性漆桶由厂家回收；危险废物：废活性炭收集暂存于厂内危废贮存库，定期交由安徽普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

集、贮存；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表 3-4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情况

序号	名称	属性	代码	产生量 (t/a)		处理措施
				环评预计	验收期间	
1	废漆包线	一般 固废	382-001-99	0.03	0.035	收集后外售资源外售
2	废绝缘胶带		382-001-99	0.01	0.012	
3	收集尘		382-001-66	/	0.015	
4	废水性漆桶		382-001-07	/	0.03	由厂家回收
5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900-039-49	/	0.5	收集暂存于厂内危废贮存库，定期交由安徽普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贮存
6	生活垃圾	/	/	20	20	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一般固废堆场



危废贮存库

## 5、环境保护距离

环评及批复中设置生产车间边界 100m 为环境保护距离，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位于芦龙工业园区内，北侧为天长市思之瑞实验设备有限公司，南侧为天长市富宝橡塑制品有限公司，西侧为安徽鸿睿天科教设备有限公司，东侧为一间仓库厂房。周边 100m 范围内多为工业企业，无敏感保护目标。详见下图。



图 3-1 项目周边 100m 关系图

## 表四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其批复要求

### 1、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要求；选址合理；建设项目所在地大气、地表水、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各项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对环的影响较小，不会造成区域环境功能的改变；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讲，本评价认为该项目在坚持“三同时”原则、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后，项目在拟建地建设是可行的。

###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表 4-2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按《报告表》要求，建设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须经旱厕收集处理后用于农田灌溉，不外排	<b>已落实。</b> 污水管网建成后，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仁和集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属于防治措施改进。
2	按《报告表》要求，建设项目浸漆和烘干工序产生的废气须经负压收集+UV光解装置处理达标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未捕及废气须达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限值及无组织监控浓度标准限值，其中VOCs参照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相关标准限值。设置生产车间边界100m为环境防护距离	<b>已落实。</b> 1、环评中浸焊废气及油墨喷码废气无组织排放，现浸焊废气采取措施收集处理后有组织排放，油墨喷码机已淘汰，采取激光喷码机，无相应废气产生。 2、浸漆废气处理装置由UV光解装置变为活性炭吸附处理，根据前文分析，不属于重大变动。 3、本项目位于天长市仁和集镇芦龙工业园区，100m范围内无敏感保护目标。
3	按《报告表》要求，项目采取降噪、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b>已落实。</b> 项目已采取降噪、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4	按《报告表》要求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贮存管理措施和综合利用途径	<b>已落实。</b> 一般工业固废包括废漆包线、废绝缘胶带、收集尘，收集后资源外售；危险废物包括废活性炭，收集暂存于厂内危废贮存库，定期交由安徽普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贮存；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

### 3、项目环保投资情况

本次验收投资总金额为4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3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8.25%。主要为废气污染防治、噪声、固废治理等费用，具体如下表所示。

表 4-3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别	环评规划情况			验收期间建设情况	
	污染源	防治措施	环保投资（万元）	防治措施	环保投资（万元）
废气	浸漆	负压收集+UV光解装置 +15m高排气筒	10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15m高排气筒 DA001	10
	一层加工区	车间通风系统	3	集气罩+袋式除尘设备+15m高排气筒DA002	10
废水		雨水管网	2	雨水管网、化粪池	4
噪声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 声、合理布局	5	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合理布局	5
固废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堆场	4	一般固废堆场	4
	危险废物	危废贮存库		危废贮存库	
环保投资合计			24	/	33
总投资			400	/	400
占比			6%	/	8.25%

## 表五 验收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及《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等要求进行，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具体质控要求如下：

①运营处于正常，保障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基本正常，确保监测具有代表性。

②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③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鉴定并在有效期内。

④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 (1) 无组织排放监测质量保证

无组织排放监测部分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进行样品采集、运输、分析，采样仪器及实验室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且在有效期内使用。采样人员采样时同时记录气象参数和周围的环境情况；采样结束后及时送交实验室，检查样品并做好交接记录。

#### (2) 有组织排放监测质量保证

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浓度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和《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进行。采样时企业正常生产且工况达满负荷75%以上，各生产工段和各项环保设施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监测断面处于平直或竖直管段，工艺尾气的采集、保存、运输均严格按照监测技术规范进行，采样仪器及实验室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且在有效期内使用。

#### (3) 噪声监测质量保证

噪声监测方法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国家环保局，1986）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要求进行，测量仪器使用前均进行校准，监测时气象条件满足监测技术要求，从而确保了监测数据的代表性、可靠性。

#### (4) 废水监测质量保证

为保证监测数据的准确、可靠，在水样品采集、保存、运输、分析和计算全过程，均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及《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

(第二版)中的有关规定进行。采样及分析人员均持证上岗。监测分析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2、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废气、废水、厂界噪声监测项目的分析方法详见表 5-1。

表 5-1 项目监测因子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有组织 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sup>3</sup>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20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sup>3</sup>
无组织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0.168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sup>3</sup>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的测定 稀释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 3、主要使用仪器及型号编号

表 5-2 仪器型号编号

序号	检测项目	设备名称及型号	设备编号	检定/校准日期	有效期
1	低浓度颗粒物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HSX-350	XC-J20-1	2023-08-31	2024-08-30
		电子天平/HZ-104/35S	XC-J14-3	2023-10-15	2024-10-14
		电热鼓风干燥箱 /GZX-9141MBE	XC-J12-2	2023-10-15	2024-10-14
2	颗粒物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HSX-350	XC-J20-1	2023-08-31	2024-08-30
		电子天平/HZ-104/35S	XC-J14-3	2023-10-15	2024-10-14
		电热鼓风干燥箱 /GZX-9141MBE	XC-J12-2	2023-10-15	2024-10-14
		电子天平/FA2104B	XC-J14-1	2023-10-15	2024-10-14
3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GC-4000A	XC-J01-1	2022-10-18	2024-10-17
4	pH 值	便携式pH 计/ORP 计 YHBJ-262 型	XC-C15-9	2023-08-31	2024-08-30
5	悬浮物	电热鼓风干燥箱 /GZX-9141MBE	XC-J12-2	2023-10-15	2024-10-14
		电子天平/FA2104B	XC-J14-1	2023-10-15	2024-10-14

6	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752SD	XC-J09-1	2023-10-15	2024-10-14
7	化学需氧量	COD 消解器/HCA-100	XC-J39-1	/	/
8	五日生化需氧量	生化培养箱/SHP-160	XC-J13-1	2023-10-15	2024-10-14
		溶解氧测定仪/JPSJ-605	XC-J16-1	2023-10-15	2024-10-14
9	厂界环境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AWA5688	XC-C02-9	2023-08-29	2024-08-28
		声校准器/AWA6022A 型	XC-C01-9	2023-08-29	2024-08-28
		便携式风向风速仪 PLC-16025	XC-C20-11	2024-04-25	2025-04-24

##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 1、废气

#### 有组织废气：

监测项目：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监测点位：活性炭吸附装置进、出口，袋式除尘设备进、出口；

监测频次：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共 6 次监测。

**表 6-1 有组织监测项目一览表**

监测点	废气监测位置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监测周期
活性炭吸附装置	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	监测 3 次/天，连续 2 天
袋式除尘设备	进、出口	颗粒物	监测 3 次/天，连续 2 天

#### 无组织废气：

监测项目：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监测点位：厂界的上风向设置 1 个参照点(G1)，厂界下风向设置 3 个监控点(G2, G3, G4)；车间门窗外设置 1 个监控点(G5)。

监测频次：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共 6 次监测。

**表 6-2 无组织监测项目一览表**

监测点位	点位数量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4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2 天
车间门窗外 1 个点	1	非甲烷总烃	

### 2、废水

监测点位：厂区生活污水总排口；

监测因子：pH、COD、NH<sub>3</sub>-N、BOD<sub>5</sub>、SS；

监测频次：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4 次，共 8 次监测。

**表 6-3 废水监测项目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频次
厂区生活污水总排口	pH、COD、NH <sub>3</sub> -N、BOD <sub>5</sub> 、SS	4次/天，连续2天

### 3、噪声

监测布点：厂界四周 1 米外，布设 4 个监测点；

监测因子：厂界噪声（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频次：每天昼间监测 1 次，连续监测 2 天。

表 6-4 噪声监测情况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频次
项目厂界四周外1m	等效连续A声级	昼间各1次，连续2天

附图：监测布点示意图（东南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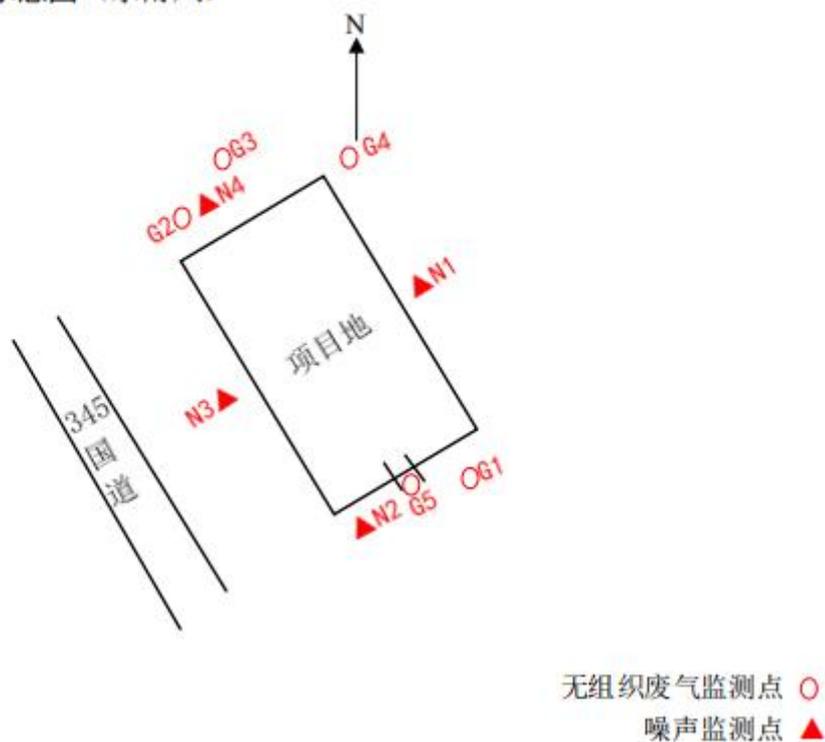


图 6-1 无组织废气、噪声监测布点示意图

#### 4、固废检查内容

一般工业固废：废漆包线、废绝缘胶带、收集尘收集后资源外售，废水性漆桶由厂家回收；危险废物：废活性炭收集暂存于厂内危废贮存库，定期交由安徽普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贮存；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2024.7.8-7.9），项目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连续、稳定、正常运行，满足验收监测的要求，具体如下。

####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产能情况

监测时间	产品	环评设计产能	验收监测期间产能	生产负荷
2024.7.8	开关电源变压器	2万只/天	1.9万只/天	95%
2024.7.9		2万只/天	1.86万只/天	93%

### 2、废气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如下表所示。

#### 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mg/m<sup>3</sup>

采样位置		采样日期			
		2024.7.8		2024.7.9	
		颗粒物	NMHC	颗粒物	NMHC
G1	第一次	0.331	0.30	0.331	0.29
	第二次	0.346	0.39	0.328	0.31
	第三次	0.333	0.36	0.341	0.26
G2	第一次	0.418	0.77	0.401	0.72
	第二次	0.406	0.75	0.402	0.79
	第三次	0.413	0.77	0.413	0.79
G3	第一次	0.482	0.91	0.476	0.89
	第二次	0.472	0.87	0.473	0.95
	第三次	0.471	0.84	0.475	0.95
G4	第一次	0.387	0.82	0.408	0.72
	第二次	0.416	0.80	0.405	0.79
	第三次	0.412	0.81	0.401	0.75
G5	第一次	/	1.01	/	1.00
	第二次		1.02		0.97
	第三次		1.03		1.01
限值		1.0	G1-G4: 4 G5: 20	1.0	G1-G4: 4 G5: 20

根据检测结果可知，2024年7月8-9日项目废气无组织监控浓度：颗粒物最大浓度 0.482mg/m<sup>3</sup>，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排放标准；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 1.03mg/m<sup>3</sup>，满足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表2无组织排放标准。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进口		出口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颗粒物 (袋式除尘设备)	2024.7.8	第1次	33	0.226	未检出	/
		第2次	52	0.347	未检出	/
		第3次	49	0.343	未检出	/
	2024.7.9	第1次	35	0.268	未检出	/
		第2次	44	0.323	未检出	/
		第3次	36	0.265	未检出	/
非甲烷总 烃(活性炭 吸附装置)	2024.7.8	第1次	4.15	5.49×10 <sup>-2</sup>	1.22	1.60×10 <sup>-2</sup>
		第2次	3.83	5.22×10 <sup>-2</sup>	1.06	1.45×10 <sup>-2</sup>
		第3次	4.03	5.26×10 <sup>-2</sup>	1.11	1.48×10 <sup>-2</sup>
	2024.7.9	第1次	5.74	7.86×10 <sup>-2</sup>	1.72	2.29×10 <sup>-2</sup>
		第2次	4.88	6.46×10 <sup>-2</sup>	1.20	1.65×10 <sup>-2</sup>
		第3次	3.93	5.31×10 <sup>-2</sup>	1.05	1.43×10 <sup>-2</sup>

根据检测结果，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最大浓度：颗粒物均未检出，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排放标准；非甲烷总烃 1.72mg/m<sup>3</sup>，污染物排放满足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表 1 表面涂装行业标准。

### 污染物排放量

袋式除尘设备出口颗粒物浓度均未检出，本次不对颗粒物排放量进行计算，仅计算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

表 7-4 非甲烷总烃有组排放量

污染物	平均排放速率 (kg/h)	年工作时间 (h)	排放量 (t/a)	环评中NMHC总 量控制 (t/a)	是否满足总 量控制要求
NMHC	1.65×10 <sup>-2</sup>	1250	0.021	0.045	满足

### 3、废水

废水检测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 7-5 废水检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mg/L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限值
生活污水 总排口	2024.7.8	pH值（无量纲）	7.1	7.3	7.2	7.1	6-9
		化学需氧量	149	147	165	141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49.0	49.8	46.3	47.7	400
		氨氮	28.4	29.6	28.8	29.3	45

		悬浮物	72	64	69	75	400
	2024.7.9	pH值（无量纲）	7.1	7.2	7.2	7.1	6-9
		化学需氧量	143	142	130	146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50.0	50.3	49.3	51.6	400
		氨氮	29.6	28.9	28.6	29.2	45
		悬浮物	66	73	70	61	400

根据监测结果，2024年7月8-9日项目生产期间生活污水排放最大浓度：悬浮物75mg/L，五日生化需氧量51.6mg/L，化学需氧量165mg/L，氨氮29.6mg/L，pH7.1-7.3，满足仁和集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 4、噪声

噪声监测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 7-6 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dB（A）

检测点位	测试时间	检测结果	测试时间	检测结果	限值
	2024.7.8		2024.7.9		
N1	18:09	51.3	09:44	53.3	60
N2	18:11	56.4	09:47	58.7	
N3	18:14	46.9	09:50	50.6	
N4	18:16	46.6	09:53	50.9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2024年7月8-9日项目生产期间昼间厂界噪声为46.6-58.7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 表八 结论与建议

### 1、废水监测结论

根据监测结果，2024年7月8-9日项目生产期间生活污水排放最大浓度：悬浮物 75mg/L，五日生化需氧量 51.6mg/L，化学需氧量 165mg/L，氨氮 29.6mg/L，pH7.1-7.3，满足仁和集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 2、废气监测结论

#### (1) 无组织废气

根据检测结果可知，2024年7月8-9日项目废气无组织监控浓度：颗粒物最大浓度 0.482mg/m<sup>3</sup>，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排放标准；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 1.03mg/m<sup>3</sup>，满足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表2无组织排放标准。

#### (2) 有组织废气

根据检测结果，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最大浓度：颗粒物均未检出，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排放标准；非甲烷总烃 1.72mg/m<sup>3</sup>，污染物排放满足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表1表面涂装行业标准。

根据计算，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21t/a，满足环评中总量控制要求。

### 3、噪声监测结论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2024年7月8-9日项目生产期间昼间厂界噪声为 46.6-58.7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 4、固体废物处置

一般工业固废包括废漆包线、废绝缘胶带、收集尘，收集后资源外售；危险废物包括废活性炭，收集暂存于厂内危废贮存库，定期交由安徽普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贮存；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固废、危废均得到有效处置，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的有关规定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标准要求。

### 5、竣工验收监测结论

根据本次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已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情况，有较齐全的环保管理制度。在正常生产的情况下，各项污染物均

能达标排放，该项目基本符合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 **6、建议**

（1）进一步完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及操作规程，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管理和维护，确保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建设单位需增强员工对危险废物集中处理与存放的意识，加强各类固体废物在收集、贮运和处置过程中的管理，并定期对危废库进行检查与核对。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b>建设项目</b>	<b>项目名称</b>		新上年产 500 万只开关电源变压器项目				<b>项目代码</b>		2017-341181-39-03-020465							
	<b>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b>		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				<b>建设性质</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b>设计生产能力</b>		年产 500 万只开关电源变压器				<b>实际生产能力</b>		年产 620 万只开关电源变压器	<b>环评单位</b>		南京博环环保有限公司				
	<b>环评文件审批机关</b>		滁州市天长市生态环境分局				<b>审批文号</b>		天环评表【2018】093 号		<b>环评文件类型</b>		环境影响报告表			
	<b>开工日期</b>		2018.11				<b>竣工日期</b>		2020.5		<b>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b>		2020.5.18			
	<b>环保设施设计单位</b>		/				<b>环保设施施工单位</b>		/		<b>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b>		913411810739055137001W			
	<b>验收单位</b>		天长市泽丰电子有限公司				<b>环保设施监测单位</b>		安徽鑫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b>验收监测时工况</b>					
	<b>投资总概算（万元）</b>		400				<b>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b>		24		<b>所占比例（%）</b>		6			
	<b>实际总投资</b>		400				<b>实际环保投资（万元）</b>		33		<b>所占比例（%）</b>		8.25			
	<b>废水治理（万元）</b>		4	<b>废气治理（万元）</b>		20	<b>噪声治理（万元）</b>		5	<b>固体废物治理（万元）</b>		4	<b>绿化及生态（万元）</b>		/	<b>其他（万元）</b>
<b>运营单位</b>		天长市泽丰电子有限公司				<b>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b>		913411810739055137		<b>验收时间</b>		2024.7				
<b>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b>	<b>污染物</b>	<b>原有排放量（1）</b>	<b>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b>	<b>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b>	<b>本期工程产生量（4）</b>	<b>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b>	<b>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b>	<b>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b>	<b>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b>	<b>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b>	<b>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b>	<b>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b>	<b>排放增减量（12）</b>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特征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	/	/	/	/	/	/	/	0.021	0.04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 附图附件

附图一：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件一：漆料使用说明

附件二：环评批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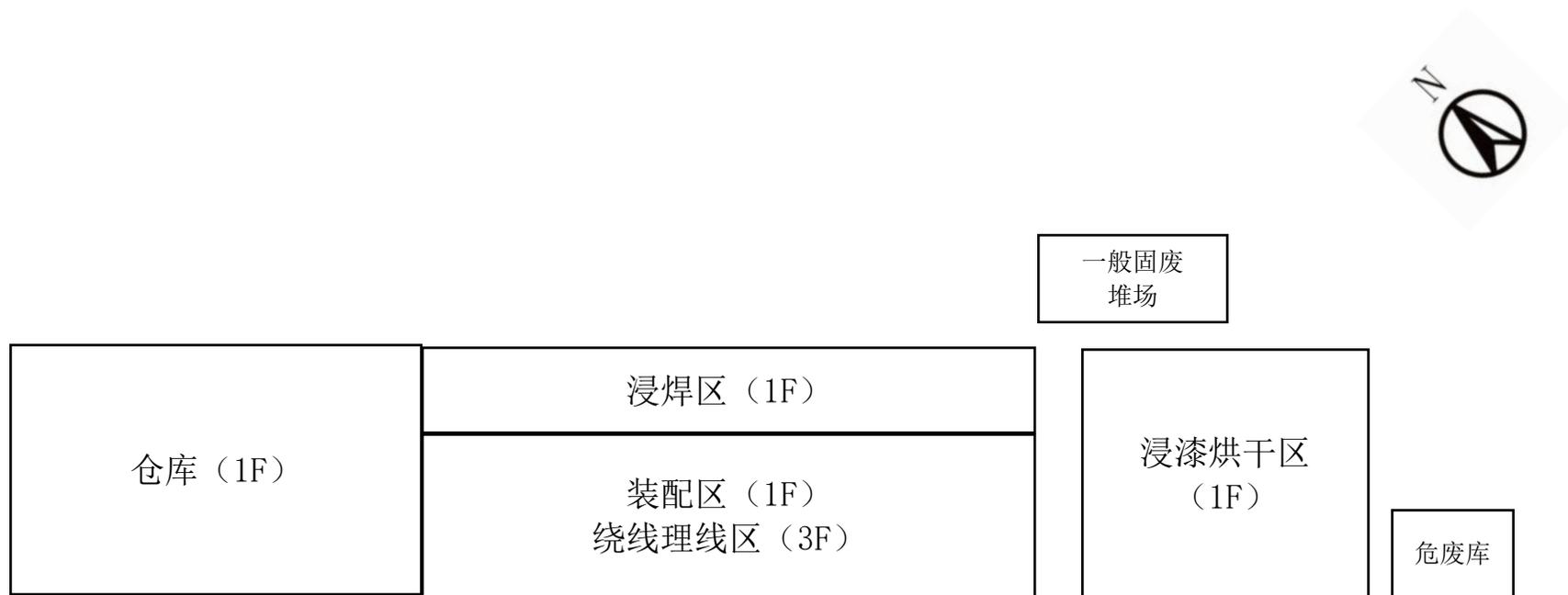
附件三：排污登记回执

附件四：危废委托处置协议

附件五：检测报告



附图二 车间平面布置图



## 附件一 漆料使用说明

### 说明

本项目验收期间所使用的绝缘漆均为水性绝缘漆，不涉及使用油性漆。

特此说明！

天长市泽丰电子有限公司（盖章）



## 附件二 环评批复

天环评表【2018】093号

### 审批意见：

- 一、 我局原则同意《天长市泽丰电子有限公司新上年产 500 万只开关电源变压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结论，该项目位于安徽省天长市仁和集镇芦龙工业园区。主要建设内容为年产 500 万只开关电源变压器，主要生产工艺为绕线、理线、浸焊、装配、检测、浸漆（水性绝缘漆）、烘干和包装等工序。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当地用地规划要求，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情况下，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建设项目的建设，该报告表可作为项目环境保护设计和管理依据。
- 二、 项目建设需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 1、 按《报告表》要求，建设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须经旱厕收集处理后用于农田灌溉，不外排。
  - 2、 按《报告表》要求，建设项目浸漆和烘干工序产生的废气须经负压收集+UV 光解装置处理达标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未捕及废气须达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及无组织监控浓度标准限值，其中 VOCs 参照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相关标准限值。设置生产车间边界 100m 为环境防护距离。
  - 3、 按《报告表》要求，项目采取降噪、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 4、 按《报告表》要求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贮存管理措施和综合利用途径。
- 三、 项目建设应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须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 四、 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公司应严格遵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且待正式批准后方可开工建设。
- 五、 项目申请过程中，一切瞒报、谎报是严重的违法行为，违法者必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2018 年 10 月 17 日

送：市监察大队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411810739055137001W

排污单位名称：天长市泽丰电子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天长市芦龙乡芦龙村徐庄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1810739055137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5月18日

有效期：2020年05月18日至2025年05月17日



###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 附件四 危废委托处置协议

###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委托方）：天长市泽丰电子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安徽普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安徽天长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道路运输污染防治若干规定》及安徽省危险废物申报、登记、转移等相关规定，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共同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危险废物工作达成如下一致意见，双方共同遵守：

#### 第一条 服务内容

1、甲方为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委托乙方对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收集。乙方负责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收集，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约处置的相关法律责任。

2、甲方须提前 5 个工作日向乙方提出申请，以便乙方安排运输服务。

#### 第二条 废物的种类、数量

##### 废物的种类、数量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计划年转移量(吨)	处置方式	废物包装技术要求
1	废活性炭	900-039-49	1	收集	袋装

#### 第三条 合同有效期限

合同有效期自 2024 年 7 月 28 日起至 2025 年 7 月 27 止，并可于合同终止前 15 天由任一方提出合同续签。

####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甲方须按规范在安徽省危险废物在线申报系统里填报产废单位电子转移联单，经批准后通知乙方实施转移运输和处置，乙方有义务配合协助。

2、甲方有责任对需乙方处置的包装物危废进行安全收集和分类：液体包装物须进行控干后装车，不得有液体残留，保证运输过程中无泄漏无渗漏；所有寄

处置包装物内不得有其它垃圾(如废弃生活垃圾, 化工、金属物品, 易燃易爆物品), 桶内固体残留物不得超过 1%, 否则:

- 1)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因此产生的运输费用, 由甲方承担。
- 2) 如因此导致收集处置费用增加, 甲方应承担增加的全部处置费用。
- 3) 如因此导致该包装物危废在运输、储存、处置等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 甲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害赔偿(包括但不限于事故赔偿金、环境污染赔偿金)。

3、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废物信息调查表、危险废物包装等)并加盖公章, 作为危险废物性状及运输的依据。

4、甲方须确保所转移危险废物与合同约定一致, 不得隐瞒乙方将不在本合同内的危险废物装车。

5、甲方需指定专人负责废物清运、装卸、核实废物的种类、数量等方面的现场协调及处理服务费用结算等事宜。

6、乙方负责运输, 甲方应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 甲方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应保证乙方危险废物运输车辆的正常进出, 并提供叉车及人工装卸协助, 叉车租赁及人工装卸费用由甲方承担。装车前, 甲方须认真核实乙方委派的车辆信息, 如未确认而导致被其他车辆转移出厂, 乙方不予负责, 损失甲方自负。

7、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全款。若甲方逾期未能支付处置款项, 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的 2% 支付违约金给乙方。

##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负责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危险废物及时收运并进行贮存、处置和利用, 同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约处置的相关责任。

2、运输由乙方负责, 乙方承诺其人员及车辆进入甲方的厂区将遵守甲方的有关规定, 配合甲方管理, 做好车辆人员登记等工作, 遵循甲方运输路线, 不得有影响甲方正常工作秩序的不良行为, 保证危险废物自甲方场地运出起, 运输、处置过程均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并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和责任, 国家法律另外规定者除外。

3、乙方应协助甲方办理废物的申报和废物转移审批手续, 除去应甲方自行去环保部门办理的手续外。

4、乙方应保证在合同有效期内所持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合同执行期间, 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 主管机关要求, 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 导致乙方无法再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收集或处置时, 乙方可停止与甲方约定的收集和处置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5、乙方须遵守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相关管理规定, 使用具有危险废物标识的、符合环保及运输部门相关要求的专用车辆, 且专用车辆(行驶证、道路运输证)及押运驾驶人员的(驾驶证、从业资格证)须随车携带, 并在正确经营范围和有效期内。运输途中, 乙方须确保行车安全, 不得丢弃、遗撒危险废物。

## 第六条 费用结算

1、处置费: 甲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5 日内向乙方支付人民币        元作为预处置费, 预处置费可用于结算时抵扣处置服务费, 不足部分甲方按实另行支付

差额部分，委托期限届满未抵扣完毕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未提出申请转移的，服务期年的预处置费作为服务费，不予退还，也不作为下年处置费用。

2、结算依据：根据双方签字确认的《危险固废对账单》上列明的各种危险废物实际数量，并按照《危险固废处置价格表》的结算标准核算（详见附件）。

第七条 其他相关事宜

1、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按司法程序解决。

2、其它未尽事宜双方在工作期间协商解决。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壹份，乙方壹份，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完成合同规定义务后自动失效。

甲方(盖章): 天<sup>CHONGSHI</sup>长市<sup>SHI</sup>洋<sup>YANG</sup>丰<sup>FENG</sup>电<sup>DIAN</sup>子<sup>ZI</sup>有<sup>YOU</sup>限<sup>限</sup>公<sup>公</sup>司<sup>司</sup>  
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法人或委托人签字:



乙方(盖章): 天<sup>CHONGSHI</sup>长市<sup>SHI</sup>保<sup>BAO</sup>科<sup>KE</sup>有<sup>YOU</sup>限<sup>限</sup>公<sup>公</sup>司<sup>司</sup>  
地址: 天<sup>CHONGSHI</sup>长市<sup>SHI</sup>第<sup>DI</sup>一<sup>YI</sup>工<sup>GONG</sup>业<sup>YE</sup>区<sup>QU</sup>正<sup>ZHENG</sup>隆<sup>LONG</sup>路<sup>LU</sup>  
开户银行: 安<sup>AN</sup>徽<sup>HEI</sup>天<sup>TIAN</sup>农<sup>NONG</sup>村<sup>CUN</sup>商<sup>SHANG</sup>业<sup>YE</sup>银<sup>YIN</sup>行<sup>XING</sup>天<sup>TIAN</sup>润<sup>RUN</sup>城<sup>CHENG</sup>支<sup>ZHI</sup>行<sup>行</sup>  
账号: 2001 0124 18924 66600000 011  
法人或委托人签字:



签订日期: 2024年7月28日

签订日期: 2024年7月28日



附件：

根据贵司提供的危险废物（废液）种类，经综合考虑其处置技术工艺和处置成本，贵司的危险废物处置价格表如下：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废物编号	废物代码	处置量（吨）	包年费（元/年）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	4500

1. 超量处置价格的单位为“元/吨”，包含处置费、仓储费、化验分析费。  
2. 超量处置价格含税，增值率为6%，但如遇国家增值税税率发生调整，双方将以不含增值税价不变为结算原则，乙方对应开具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3. 危险废物的装车由甲方负责，装车所需的起重设备、机械等由甲方提供。  
4. 危险废物的运输由乙方负责。  
5. 委托期限内，危险废物的处置费用按照实际转移量结算，如年转移量≤1吨，按照4500元/年计费；如年转移量超过1吨，超过1吨的部分按照单价3元/kg计费。

甲方（盖章）：天长市泽丰电子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安徽普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4年7月28日

签署日期：2024年7月28日

#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 341181005

法人名称: 安徽世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方方圆

住所: 滁州市天长县秦栏经济开发区正隆路

经营设施地址: 滁州市天长县秦栏经济开发区正隆路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 (收集范围仅限滁州市)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HW02 医药废物, HW03 废药物、药品, HW04 农药废物, HW05 木材防腐剂废物, 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HW08 废矿物油和含矿物油废物,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HW11 精(蒸)馏残渣,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 HW14 新化学物质物质, HW16 感光材料废物, HW17 表面处理废物, HW22 含铜废物, HW29 含汞废物, HW32 无机氟化物废物, HW34 废酸, HW35 废碱, HW36 石棉废物, HW48 有色金属采选和冶炼废物, HW49 其他废物, HW50 废催化剂, 共计 22 大类、314 小类 (详见许可文件)

核准经营规模: 10000 吨/年

有效期限: 自 2022 年 10 月 8 日至 2025 年 10 月 7 日

##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许可证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 任何其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 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 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 20% 以上的,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 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 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发证机关: 滁州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2 年 10 月 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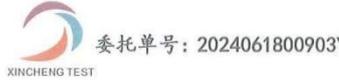
初次发证日期: 2022 年 10 月 8 日

由扫描宝用户创建

扫码下载  
扫描宝



附件五：检测报告



# 检测报告

(Certificate of Analysis)

报告编号：2024061800903Y

委托单位 (Applicant)	天长市泽丰电子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 (Tested Unit)	天长市泽丰电子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地址 (Tested Unit Address)	天长市仁和集镇芦龙社区郑洼工业园区
样品类型 (Sample Type)	废气（有组织）、废气（无组织）、 废水、厂界环境噪声

安徽鑫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AnHui XinCheng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2024年07月24日

检验检测专用章

## 声 明

- 1、 本报告无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无检测人（或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 2、 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本报告全部或部分复制、涂改或以任何形式篡改均属无效，本单位将对上述行为严究其相应法律责任。
- 3、 送样委托测试结果，仅对所送委托样品有效。
- 4、 委托方须在本单位检测前核实与检测相关信息，若因委托方提供信息与实际存在不符、偏离，本单位将不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关责任。
- 5、 如对本报告检测结果有异议，请于报告签发之日起 15 天内向本公司提出申诉。
- 6、 委托单位对样品的代表性和所提供的样品信息、资料的真实性负责，本公司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安徽鑫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潜水  
东路5-9号2号厂房3、4楼

邮编：230088

电话：0551-65532657



1 有组织废气

1.1 有组织废气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Testing Items)	分析方法 (Analytical methods)	检测仪器 (Testing Instruments)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GC-4000A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电热鼓风干燥箱 /GZX-9141MBE、电子天平/FA2104B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HSX-350、电子天平 /HZ-104/35S、电热鼓风干燥箱/GZX-9141MBE

1.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1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检出限(mg/m <sup>3</sup> )	0.07			
	完成日期	2024-07-09~2024-07-10			
	采样位置	DA001 进口 (浸漆工序)		DA001 出口 (浸漆工序)	
	检测 指标 采样频次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kg/h)
2024-07-08	第一次	4.15	5.49×10 <sup>-2</sup>	1.22	1.60×10 <sup>-2</sup>
	第二次	3.83	5.22×10 <sup>-2</sup>	1.06	1.45×10 <sup>-2</sup>
	第三次	4.03	5.26×10 <sup>-2</sup>	1.11	1.48×10 <sup>-2</sup>
2024-07-09	第一次	5.74	7.86×10 <sup>-2</sup>	1.72	2.29×10 <sup>-2</sup>
	第二次	4.88	6.46×10 <sup>-2</sup>	1.20	1.65×10 <sup>-2</sup>
	第三次	3.93	5.31×10 <sup>-2</sup>	1.05	1.43×10 <sup>-2</sup>

表 2 管道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采样频次	排气筒高度(m)	截面积(m <sup>2</sup> )	大气压(kPa)	烟温(°C)	含湿量(%)	平均流速(m/s)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2024-07-08	DA001 进口(浸漆工序)	第一次	/	0.1963	99.84	38.3	2.5	22.47	13237
		第二次	/	0.1963	99.84	38.4	2.5	23.14	13619
		第三次	/	0.1963	99.84	38.5	2.5	22.15	13042
	DA001 出口(浸漆工序)	第一次	15	0.1963	100.00	41.8	2.2	21.97	13112
		第二次	15	0.1963	100.00	42.0	2.2	22.88	13647
		第三次	15	0.1963	100.00	41.8	2.2	22.39	13367
2024-07-09	DA001 进口(浸漆工序)	第一次	/	0.1963	99.84	38.5	2.5	23.26	13691
		第二次	/	0.1963	99.84	38.3	2.5	22.45	13241
		第三次	/	0.1963	99.84	38.5	2.5	22.97	13524
	DA001 出口(浸漆工序)	第一次	15	0.1963	100.00	41.8	2.2	22.31	13319
		第二次	15	0.1963	100.00	41.8	2.2	23.09	13782
		第三次	15	0.1963	100.00	41.8	2.2	22.91	13659

表 3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颗粒物		低浓度颗粒物	
	检出限(mg/m <sup>3</sup> )	20		1.0	
	完成日期	2024-07-11		2024-07-10~2024-07-11	
	采样位置	DA002 进口(浸焊)		DA002 出口(浸焊)	
	检测指标 采样频次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kg/h)
2024-07-08	第一次	33	0.226	未检出	/
	第二次	52	0.347	未检出	/

续上表

2024-07-08	第三次	49	0.343	未检出	/
2024-07-09	第一次	35	0.268	未检出	/
	第二次	44	0.323	未检出	/
	第三次	36	0.265	未检出	/

表 4 管道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采样频次	排气筒高度(m)	截面积(m <sup>2</sup> )	大气压(kPa)	烟温(°C)	含湿量(%)	平均流速(m/s)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2024-07-08	DA002 进口 (浸焊)	第一次	/	0.1963	99.85	34.7	4.2	11.68	6852
		第二次	/	0.1963	99.83	35.4	4.2	11.42	6682
		第三次	/	0.1963	99.80	35.1	4.2	11.95	6996
	DA002 出口 (浸焊)	第一次	15	0.1963	99.99	36.2	3.7	12.16	7113
		第二次	15	0.1963	99.98	37.2	3.7	12.22	7125
		第三次	15	0.1963	99.97	37.0	3.7	11.65	6795
2024-07-09	DA002 进口 (浸焊)	第一次	/	0.1963	99.87	32.3	2.3	12.70	7667
		第二次	/	0.1963	99.95	28.8	2.3	11.93	7346
		第三次	/	0.1963	100.02	30.4	2.3	12.02	7366
	DA002 出口 (浸焊)	第一次	15	0.1963	99.92	35.0	2.2	12.27	7312
		第二次	15	0.1963	99.92	34.9	2.2	12.33	7350
		第三次	15	0.1963	99.92	34.5	2.2	12.22	7294

## 2 无组织废气

## 2.1 无组织废气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Testing Items)	分析方法 (Analytical methods)	检测仪器 (Testing Instruments)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GC-4000A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HSX-350、电子天平 /HZ-104/35S

## 2.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1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完成日期	2024-07-09	检出限 (mg/m <sup>3</sup> )	0.07
采样位置	采样时间	采样日期			
		2024-07-08			
G1	09:56	0.30			
	11:06	0.39			
	12:48	0.36			
G2	10:02	0.77			
	11:11	0.75			
	12:53	0.77			
G3	10:05	0.91			
	11:14	0.87			
	12:56	0.84			
G4	10:08	0.82			
	11:16	0.80			
	12:59	0.81			
G5	10:11	1.01			
	11:21	1.02			

续上表

G5	13:04	1.03
----	-------	------

表 2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完成日期	2024-07-10	检出限 (mg/m <sup>3</sup> )	0.07
采样位置	采样时间	采样日期			
		2024-07-09			
G1	13:09	0.29			
	14:14	0.31			
	15:17	0.26			
G2	13:14	0.72			
	14:19	0.79			
	15:22	0.79			
G3	13:17	0.89			
	14:22	0.95			
	15:25	0.95			
G4	13:20	0.72			
	14:25	0.79			
	15:28	0.75			
G5	13:24	1.00			
	14:28	0.97			
	15:39	1.01			

表 3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颗粒物	完成日期	2024-07-10~ 2024-07-11	检出限 (mg/m <sup>3</sup> )	0.168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采样位置			
		G1	G2	G3	G4
2024-07-08	09:40-10:40	0.331	0.418	0.482	0.387
	10:50-11:50	0.346	0.406	0.472	0.416
	12:00-13:00	0.333	0.413	0.471	0.412
2024-07-09	13:00-14:00	0.331	0.401	0.476	0.408
	14:10-15:10	0.328	0.402	0.473	0.405
	15:20-16:20	0.341	0.413	0.475	0.401

表 4 气象参数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天气	温度(°C)	大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湿度(%)
2024-07-08	09:35	晴	34	100.4	东南风	1.2	59.2
	10:45		33	100.3	东南风	1.3	60.3
	11:55		34	101.1	东南风	1.2	60.6
2024-07-09	12:55	多云	31	100.5	东南风	1.1	60.1
	14:05		33	101.2	东南风	1.2	59.4
	15:15		32	100.4	东南风	1.2	60.4

## 3 废水

## 3.1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Testing Items)	分析方法 (Analytical methods)	检测仪器 (Testing Instruments)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ORP 计 YHBJ-262 型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COD 消解器/HCA-1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SHP-160、 溶解氧测定仪/JPSJ-605

续上表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SD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热鼓风干燥箱 /GZX-9141MBE、电子天平/FA2104B

3.2 检测结果  
表 1 检测结果

单位: mg/L

采样日期	2024-07-08		完成日期	2024-07-08~2024-07-14	
样品名称	生活废水		样品性状	微浊	
检测项目	采样位置、时间及结果				检出限
	生活污水总排口				
	11:30-11:37	12:31-12:38	13:33-13:40	14:33-14:40	
pH 值 (无量纲)	7.1	7.3	7.2	7.1	/
化学需氧量	149	147	165	141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49.0	49.8	46.3	47.7	0.5
氨氮	28.4	29.6	28.8	29.3	0.025
悬浮物	72	64	69	75	4

表 2 检测结果

单位: mg/L

采样日期	2024-07-09		完成日期	2024-07-09~2024-07-15	
样品名称	生活废水		样品性状	微浊	
检测项目	采样位置、时间及结果				检出限
	生活污水总排口				
	09:31-09:38	10:32-10:40	11:32-11:40	12:34-12:41	
pH 值 (无量纲)	7.1	7.2	7.2	7.1	/

续上表

化学需氧量	143	142	130	146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50.0	50.3	49.3	51.6	0.5
氨氮	29.6	28.9	28.6	29.2	0.025
悬浮物	66	73	70	61	4

4 厂界环境噪声

4.1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Testing Items)	分析方法 (Analytical methods)	监测仪器 (Monitoring Instruments)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声校准器/AWA6022A 型、多功能声级计/AWA5688、便携式风向风速仪 PLC-16025

4.2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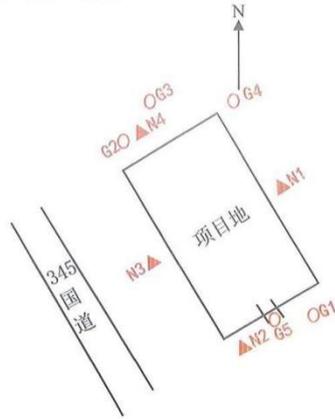
表 1 2024-07-08 检测结果

测点号	主要噪声源	测试时间		检测结果 Leq[dB(A)]		
				测量值	天气	风速(m/s)
N1	厂界环境噪声	昼间	18:09	51.3	晴	1.2
N2	厂界环境噪声		18:11	56.4		
N3	厂界环境噪声		18:14	46.9		
N4	厂界环境噪声		18:16	46.6		

表 2 2024-07-09 检测结果

测点号	主要噪声源	测试时间		检测结果 Leq[dB(A)]		
				测量值	天气	风速(m/s)
N1	厂界环境噪声	昼间	09:44	53.3	多云	1.2
N2	厂界环境噪声		09:47	58.7		
N3	厂界环境噪声		09:50	50.6		
N4	厂界环境噪声		09:53	50.9		

附图: 监测布点示意图 (东南风)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  
噪声监测点 ▲

现场采样照片:



续上表



注: 具体点位GPS描述:

N1:32.651433°N,119.079857°E; N2:32.651829°N,119.079109°E;

N3:32.652440°N,119.078341°E; N4:32.652446°N,119.078738°E.

以下空白(End of report)

编制 张玲玲

审核: 孙婧

批准: 王尚生

日期: 2024.07.24

日期: 2024.07.24

日期: 2024.07.24





## 天中市泽丰电子有限公司质量保证措施汇总

## 1 质量保证措施

1.1 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有关要求;

1.2 监测点位布设合理, 保证各监测点位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1.3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标准分析方法, 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1.4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废水现场监测和实验室监测检定合格, 并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污水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声级计测量前后均进行了校准;

1.5 在监测期间, 样品采集、运输、保存按照国家标准, 保证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

1.6 为确保实验室分析质量, 对化验室分析进行发放盲样质控样品的质控措施; 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经过校对、校核, 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

## 2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有组织 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sup>3</sup>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 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20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 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sup>3</sup>
无组织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 法	HJ 1263-2022	0.168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 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sup>3</sup>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 法	HJ 535-2009	0.025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五日生化 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的测定 稀释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 3 监测分析使用仪器

序号	检测项目	设备名称及型号	设备编号	检定/校准日期	有效期
1	低浓度颗粒物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HSX-350	XC-J20-1	2023-08-31	2024-08-30
		电子天平/HZ-104/35S	XC-J14-3	2023-10-15	2024-10-14
		电热鼓风干燥箱 /GZX-9141MBE	XC-J12-2	2023-10-15	2024-10-14
2	颗粒物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HSX-350	XC-J20-1	2023-08-31	2024-08-30
		电子天平/HZ-104/35S	XC-J14-3	2023-10-15	2024-10-14
		电热鼓风干燥箱 /GZX-9141MBE	XC-J12-2	2023-10-15	2024-10-14
		电子天平/FA2104B	XC-J14-1	2023-10-15	2024-10-14
3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GC-4000A	XC-J01-1	2022-10-18	2024-10-17
4	pH 值	便携式 pH 计/ORP 计 YHBJ-262 型	XC-C15-9	2023-08-31	2024-08-30
5	悬浮物	电热鼓风干燥箱 /GZX-9141MBE	XC-J12-2	2023-10-15	2024-10-14
		电子天平/FA2104B	XC-J14-1	2023-10-15	2024-10-14
6	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752SD	XC-J09-1	2023-10-15	2024-10-14
7	化学需氧量	COD 消解器/HCA-100	XC-J39-1	/	/
8	五日生化 需氧量	生化培养箱/SHP-160	XC-J13-1	2023-10-15	2024-10-14
		溶解氧测定仪/JPSJ-605	XC-J16-1	2023-10-15	2024-10-14
9	厂界环境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AWA5688	XC-C02-9	2023-08-29	2024-08-28
		声校准器/AWA6022A 型	XC-C01-9	2023-08-29	2024-08-28
		便携式风向风速仪 PLC-16025	XC-C20-11	2024-04-25	2025-04-24



4.1.1 有组织废气实验室平行样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样品编号	2024061800903YZ020203		2024061800903YZ020206	
样品浓度(mg/m <sup>3</sup> )	1.05	1.17	1.08	1.02
均值(mg/m <sup>3</sup> )	1.11		1.05	
相对偏差(%)	5.4		2.9	
允许范围(%)	≤15		≤15	
是否合格	是		是	

4.1.2 无组织废气实验室平行样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样品编号	2024061800903WZ010203		2024061800903WZ010207	
样品浓度(mg/m <sup>3</sup> )	0.34	0.38	0.29	0.24
均值(mg/m <sup>3</sup> )	0.36		0.26	
相对偏差(%)	5.6		9.4	
允许范围(%)	≤20		≤20	
是否合格	是		是	

4.1.3 废水实验室平行样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样品编号	2024061800903 FS01		2024061800903 FS07		2024061800903FS01	
样品浓度(mg/L)	155	143	153	133	29.3	27.6
均值(mg/L)	149		143		28.4	
相对偏差(%)	4.0		3.5		3.0	
允许范围(%)	≤10		≤10		≤10	
是否合格	是		是		是	



4.1.4 废水实验室平行样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五日生化需氧量			
	样品编号	2024061800903FS01		2024061800903FS07
样品浓度(mg/L)	50.8	47.3	50.8	49.3
均值(mg/L)	49.0		50.0	
相对偏差(%)	3.6		1.5	
允许范围(%)	≤20		≤20	
是否合格	是		是	

4.2.1 废水加标回收样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氨氮
加标回收样品编号	2024061800903FS01
回收率(%)	97.0
允许回收率范围(%)	90.0-110
是否合格	是

4.3.1 有组织和无组织标准点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总烃 1	甲烷 1	总烃 2	甲烷 2
理论值 (ppm)	8.25	8.25	8.25	8.25
实测值 (ppm)	8.16	8.03	7.77	7.44
相对误差 (%)	1.1	2.7	5.8	9.8
允许范围(%)	≤10	≤10	≤10	≤10
是否合格	是	是	是	是



4.3.2 有组织和无组织标准点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总烃 1	甲烷 1	总烃 2	甲烷 2
理论值 (ppm)	8.25	8.25	8.25	8.25
实测值 (ppm)	9.01	8.69	9.05	8.85
相对误差 (%)	9.2	5.3	9.7	7.3
允许范围(%)	≤10	≤10	≤10	≤10
是否合格	是	是	是	是

4.3.3 废水标准点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氨氮
测定值 (μg)	9.72
标准值 (μg)	10.0
相对误差 (%)	2.8
允许范围(%)	≤5
是否合格	是

4.4.1 废水密码平行样结果统计表

样品编号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4061800903 FS04	136	29.3	47.3
2024061800903 FS05	146	29.3	48.1
均值(mg/L)	141	29.3	47.7
相对偏差(%)	3.5	0	0.84
允许范围(%)	≤10	≤10	≤20
是否合格	是	是	是



4.4.2 废水密码平行样结果统计表

样品编号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4061800903 FS10	153	29.3	53.8
2024061800903 FS11	139	29.2	49.3
均值(mg/L)	146	29.2	51.6
相对偏差(%)	4.8	0.17	4.4
允许范围(%)	≤10	≤10	≤20
是否合格	是	是	是

4.5.1 有组织废气空白样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低浓度颗粒物	
	2024061800903YZ040107	2024061800903YZ040108
样品浓度(mg/m <sup>3</sup> )	<1.0	<1.0
技术要求(mg/m <sup>3</sup> )	<1.0	<1.0
是否合格	是	是

4.5.2 无组织废气空白样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2024061800903WZ050204	2024061800903WZ050208
样品浓度(mg/m <sup>3</sup> )	<0.07	<0.07
技术要求(mg/m <sup>3</sup> )	<0.07	<0.07
是否合格	是	是



4.5.3 废水空白样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2024061800903 FS06	2024061800903 FS12	2024061800903 FS06	2024061800903 FS12
样品浓度(mg/L)	<4	<4	<0.025	<0.025
技术要求(mg/L)	<4	<4	<0.025	<0.025
是否合格	是	是	是	是

4.5.4 废水空白样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悬浮物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4061800903 FS06	2024061800903 FS12	2024061800903 FS06	2024061800903 FS12
样品浓度(mg/L)	<4	<4	<0.5	<0.5
技术要求(mg/L)	<4	<4	<0.5	<0.5
是否合格	是	是	是	是

5 噪声监测前后校准记录

项目	标定日期		仪器 型号	使用前 校准 (dB)	使用后 校准 (dB)	标准值 (dB)	示值误 差(dB)	允许误 差(dB)	是否符 合要求
	2024-07-08	昼间		93.8	93.8				
噪声 Leq	2024-07-09	昼间	AWA 6022A 型	93.8	93.8	94.0	-0.2	±0.5	是